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合康生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如繼承人、債權人、國庫或其他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，需有此等利害關係之人，方得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適格之主體。又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世志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，向聲請人購買保健食品進行銷售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104,552元。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銷貨單、除戶謄本、本
02 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惟上開銷
03 貨單客戶名稱為葛蘭素藥局，非被繼承人曾世志。經本院於
04 113年1月10日通知聲請人釋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，並
05 載明如逾期未補正駁回聲請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19日收受上
06 開通知，逾期未為補正。是聲請人既未證明其為利害關係
07 人，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